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汉职院发〔2019〕47号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2018—2019年度“三育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和“师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鼓励广大教职工在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激情干事，干净做人，勇于自我超越，奋力追赶超越”，推动我院“三育人”工作深入开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经学院研究，决定开展2018—2019年度“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下简称“三育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师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1. “三育人”先进集体在全院教学教辅部门和党政管理服务部门中评选，按照不超过各单位总数 25%的比例评选，共评选 7 个。教学教辅部门共评选 4 个，党政管理服务部门共评 3 个。

2. “三育人”先进个人在学院教学教辅、管理、工勤服务等岗位工作满 2 年（2017 年 7 月 1 日（不含）之前入职）的在编在岗教职工中评选，以考勤所在部门划分名额参评“三育人”。

各教学部门推荐评选“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管理育人”先进个人和“服务育人”先进个人，“师德模范”从“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各党政管理服务部门和教辅部门评选“管理育人”先进个人和“服务育人”先进个人。“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名额见附件。

二、评选条件

（一）“三育人”先进集体

1. 重视“三育人”工作。切实把“三育人”工作列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工作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到位，积极创新，乐于助人，重视提升教职工素质和业务能力，团队整体成绩突出。

2. 认真履行“三育人”职责。本单位教职工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水平，全体成员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爱岗敬业。

3. 积极建设整体素质高的教职工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单位成员业务精，作风正，讲团结，顾大局，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队伍整体素质高，精神面貌好。

近 2 年内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单位不得推荐评选先进集体。

（二）“三育人”先进个人

基本条件：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标准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激情干事，干净做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清正廉洁，品德高尚，能够充分展现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在近2年的年度考核中均为“合格”以上。

评选“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于人”的先进个人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2)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积极投身学院的教育教学改革，近两年坚持在教学一线工作，从事理论和实践教学活动，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普遍好评；

(3) 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学生在各级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一定成绩；

(4) 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能自觉地把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贯穿于教书育人过程中；

(5)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具有热爱学生的职业情感，能与学生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关心、了解、爱护、尊重学生，传授知识的同时，在关心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发展方面做出了实质性的工作，深受学生的敬重和爱戴，大家公认。

2. “管理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能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院管理工

作的科学规律和有效形式，不断完善管理方式，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热心服务，善于管理；

(2) 科学、民主管理意识强，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时时处处以身作则，是非分明，坚持原则，敢于管理；

(4) 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正派，乐于助人，关心师生员工的生活疾苦，工作扎实，成绩显著。

3. “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从事工勤服务工作岗位，在日常工作中，有自觉服务育人的思想意识，尊师爱生，能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并不断改进服务工作，能正确处理管理、服务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做到热情、周到、耐心、诚恳，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2) 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娴熟的服务技能、优良的服务质量，能够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工作成绩较为突出。

(三) 师德模范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忠诚教育事业，做“四有”好老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活动中，爱岗敬业，默默奉献，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2. 为人师表，率先垂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学识丰富，品德高尚，尽职尽责，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工作在教学一线，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态度认真严谨，

教学效果好，在学生评教中成绩优秀，无教学或重大责任事故；

4. 积极主动承担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所带班级在学院的综合考评中成绩名列前茅，关爱学生，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在教书育人方面有突出业绩，受到师生普遍赞誉；

5. 潜心教改和科研，积极参加省市及学院科研课题研究，并认真撰写相关专业的学术论文，教研科研成绩突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选“三育人”先进个人和“师德模范”：

1. 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者；
2. 拒绝承担教学、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工作任务，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不认真，在学院综合考评中成绩较差者；
3. 拒不服从学院和部门负责人工作安排，或不能完成职责范围内工作者；
4. 工作推诿扯皮，不负责任者；
5. 上班经常迟到、早退、旷工者；
6. 发生教学事故一次及以上者；
7. 受行政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人员。

三、评选办法及要求

（一）评选办法

1. “三育人”先进集体评选

“三育人”先进集体由各单位按自下而上办法推荐和联评。教学教辅部门先进集体由教务科研处牵头，组织召开各部门负责人会议，各部门汇报工作后联评推荐“三育人”先进集体。党政管理服务部门先进集体由党政办牵头，组织召开部门负责人会议，各部门汇报工作后联评推荐“三育人”先进集体。

2. “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

(1) 学院按照各教学教辅部门和党政管理服务部门实有符合条件的人员总数（工作不满两年的教职工不占基数）的 20% 比例分配“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总名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取整，下同）。

(a)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方法

各教学部门按照分配总名额的 80% 进行“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推荐评选。

(b) “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方法。

各教学部门在党政领导、两办人员和工勤服务人员中按总名额的 20% 推荐评选“管理育人”先进个人（管理岗位）或“服务育人”先进个人（工勤岗位）。学院党政管理部门和教辅部门按本单位总名额推荐评选“管理育人”（管理岗位）或“服务育人”先进个人（工勤岗位）。

(2) 各单位推荐评选的“三育人”先进个人中，副科级以上干部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推荐总名额的 30%。

(3) 院领导在评选“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先进个人时归口党政办公室。

(4) “师德模范”按“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的 15% 推荐，由于各教学部门人员差异，不足 1 人的单位按 1 个名额分配。“师德模范”先进个人名额占“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名额。

3. 推荐产生的“三育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师德模范”名单由人事处会同党政办、纪委办、教务科研处、保卫处等部门初审后在全院公示，公示无异议，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议审定后进行表彰奖励。

4. 凡是推荐的“三育人”先进个人人选在审定过程中被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将直接取消资格，不递补。各单位要按条件认真

推荐。

（二）评选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原则，坚持好中选优，宁缺勿滥。并在推荐评选过程中，要大力宣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师德模范的事迹和经验，促使广大教职工进一步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积极营造评优、学优、创优的浓厚氛围，在学院形成尊师重教、敬业爱生的良好环境和风尚。

2. 推荐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全面、准确，重点突出。推荐集体单位和教职工个人要分类填写《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三育人”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三育人”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师德模范”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字数一般不超过 1500 字（表格、材料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审批表可在学院人事处网站“下载专区”栏下载）。

3. 各单位务必于 6 月 26 日前将评选结果以及推荐审批表（盖章）纸质版报学院人事处（行政楼 213 室），材料电子版发至人事处电子邮箱 rsc200909@163.com。

四、附则

本次评选活动相关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联系人：宁磊 电话：2896958

附件：2019 年“三育人”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三育人”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总名额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名额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名额	“管理育人”与“服务育人”先进个人名额	备注
1	党政办公室	5	0	0	5	含院领导
2	纪委办公室	1	0	0	1	
3	组织宣传部	2	0	0	2	
4	督查考核办公室	1	0	0	1	
5	党政管理	5	0	0	5	含质控办、督导室、示范办
6	服务	2	0	0	2	
7	部门	2	0	0	2	
8	学工处（团委）	3	0	0	3	
9	计财处	2	0	0	2	
10	招生就业处	7	0	0	7	
11	后勤处	2	0	0	2	
12	保卫处	6	4	1	1	含农场办
13	农林科学与技术系	6	4	1	1	
14	机电工程系	9	6	1	2	
15	教育系	8	5	1	2	
16	医学系	8	5	1	2	
17	护理系	6	4	1	1	
18	药学与医学技术系	6	4	1	1	
19	经济与管理系	3	1	1	1	
20	土木建筑工程系	9	6	1	2	
21	基础部	4	2	1	1	
22	思政部	4	2	1	1	
23	体育运动中心	2	1	1	0	
24	机电类实训中心	4	2	1	1	
25	医学类实训中心	4	0	0	4	
26	图书与信息中心	3	0	0	3	
27	继续教育与培训部	1	0	0	1	
28	驾校	115	46	13	56	
总计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4 日印

共印 5 份